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
所長新任、續任及去職作業規定

102年3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

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長新任、續任及去職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所長候選人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所具副教授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 - （二）所務會議通過之其他適合人選。
- 三、所長任期為三年一任，得連任一次。學期中聘兼者，任期自次一學期起（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）計算。
- 四、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進行遴選作業，由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推薦獲得選票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一至二人，報請音像藝術學院院長，並轉請校長遴聘之。倘所長因故出缺，得立即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五、所長遴選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，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聘請所外專任教師擔任。所長遴選委員會由全體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。
- 六、所長在任期間如欲請辭所長職務，需報請校長同意，並依本規定辦理所長遴選作業。新任所長尚未產生時，由校長聘任本所專任教師代行使所長職務。
- 七、所長如有連任意願，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。
- 八、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應經全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，報請音像藝術學院院長，並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。
- 九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